

关于胡岳琴同学拟按自动退学处理的 公 示

经经济管理学院上报，商务 1608 班胡岳琴同学自 2017 年 9 月开学第二周开始未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经过多方联系，其一直未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离校手续。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四）学生无正当理由，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学院批准超过规定报到时间两周及以上不报到的予以退学。经研究，对胡岳琴同学拟按自动退学处理。

如有异议，请同学本人于 2018 年元月 22 前与学生工作处苏老师联系，联系电话：13973177844。特此公示！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元月 16 日